1118 18

而戰。

當日外務省宣布封鎖我海岸時，駐東京各國記者曾提出五點質疑。三十日午外務省發言人業已答復。特錄如下，以闡明其封鎖之性質：

第一問：平和的通商，是何意義，依船籍而言乎，抑係貨主國籍而言乎？答：係指依第三國船舶所載之平和通商而言。第二問：善意船舶或惡意船舶，是何意義？答：對於華船無認爲善意之餘地，對第三國一般的不認爲有惡意。第三問：對惡意船舶，將採如何措置？答：按照遮斷交通措置之目的，無濫行沒收船舶及貨物之意思，不越自衞手段範圍。第四問：華船如僞稱英或其他外國籍，懸外國旗時，將採如何措置？答：華船如僞稱其他國籍，懸掛第三國國旗時，當然不能免交通遮斷之措置。第五問：日對非平和的通商，將如何停止之乎？答：因每個場合而異，惟尊重第三國之平和通商。

英國關於上海中立之建議

一市隱

八月十三日日本海軍陸戰隊以上海公共租界爲根據地，向我軍開戰，我軍奮勇迎擊，於是上海租界之安全成爲問題。英國外交當局爲此屢向上海當地各國使領及海陸軍當局以及中日兩國政府磋商上海中立問題。結局英國於八月十八日作成並提出建議如次：

（一）互相同意中日雙方海陸軍共同退出上海四週之地帶；（二）向日本擔保其僑民之安全，並向中國擔保日方不利用公共租界爲根據地，而保護日僑之責，則由租界內各國軍隊共同擔任之。對於此項建議，法美雖同意，但中國在原則上接受，日本則無肯定之答復云。

華北戰事再發前我軍撤退之經過

志剛

七月二十六日，日軍又攻擊我國在廊房也發生衝突。這使最近華北苟安的和平空氣，起了極大的波浪。以後的進展如何，卻很難預卜。現在且把戰爭再發前我國軍隊撤退的經過情形，敍述一下。

一　第一次的撤兵

自日軍演習引起蘆溝橋事件後，中日雙方就立刻進行和平解決的談判。北平方面由秦德純、張自忠、馮治安、張允榮等與日駐屯軍參謀和知，武官今井接洽；天津方面由市府祕書長馬彥翀，警察局長李文田與日駐屯軍參謀長橋本，參謀塚田協商一切。因雙方都表示不願事態擴大，故進行頗爲順利。

九日晨四時許，談判得到了結果。日方答應把攻宛平縣的部隊，退回到原演習地點。我方城內的守軍，也調到距宛平縣城以西二里的村莊暫駐；另由石友三統率的保安隊，入城維持秩序。那知保安隊接防的時候，日方駐軍竟開槍射擊，因此幾乎又生枝節。後經雙方當局解釋，得暫時無事。

但至十日蘆溝橋附近五里店地方，尚有日軍三百餘名，迄未撤退。關於這個問題，中日雙方負責人員，曾有數小時的討論。因爲日方

111819

意態堅決，所以毫無結果。並且日方調兵遣將，非常忙碌。我方目睹這種情形，亦施行適當的防衛準備。

在這種情形之下，和解顯然是不可能的。日方的舉動，祇是緩兵之計而已。果然十日下午四時，日軍又把宛平縣包圍起來。於是華北的局勢，便復趨惡化了。

二　從第一次到第二次撤退之間的戰事概況

第一次撤兵沒有結果之後，戰事便接着爆發了。這次的範圍，較前次廣大。現在把牠的發展，逐日歸納如下：

十一日　日軍三度侵犯蘆溝橋。
豐台及南苑土坡亦發生衝突。

十二日　大井村及五里店一帶，發生激戰。
日軍又大舉進犯蘆溝橋。
八寶山附近有劇烈的戰事。

十三日　日軍進襲北平永定門及南苑。
日軍佔據天津兩車站。

十四日　日軍進攻永定門外的大紅門。

十五日　團河附近發生小衝突。

十六日　大井村及蘆溝橋一帶，時有小接觸。

十七日　日軍佔據津浦路西站。

十八日　憲兵隊員檢查津郵件。
日飛機在順德、滾河橋、安陽等處，開槍掃射平漢列車。
日軍向蘆溝橋附近的劉莊進攻。

十九日　北平四郊續有不斷的小衝突。
大井村北日軍向我軍發砲。

二十日　日軍又猛攻蘆溝橋及宛平縣。
豐台亦發生戰事。
大井村及大紅門，亦有衝突。

在這幾天以內，我軍完全採取守勢，靜待負責當局和平談判的結果。他們雖然屢次受到日軍的猛攻，卻奮勇抵抗，毫不退讓，盡了應戰和不失地的責務。

三　宋哲元氏抵津返平

當蘆溝橋事變發生的時候，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氏，在原籍樂陵養息。後來時局日緊，宋氏便於十一日午前十一時，由樂陵偕隨員衞隊等，乘汽車赴津浦路黃河岸站，換專車北返，於晚六時半抵津。

宋氏抵津後，於十二日發表書面談話，原文如下：

『此次蘆溝橋發生事件，實屬東亞之不幸。局部之衝突，能即時解決，尚屬不幸中之大幸。東亞兩大民族，即是中日兩國，應事事從順序上着想，不應自找苦惱；人類生於世界，皆應認清自己責任。余向主和平，愛護人眾，決不願以人類作無益社會之犧牲。合法合理，社會即可平安。能平即能和，不平決不能和。希望賢者，以東亞大局爲重，若只知個人利益，則國家有興有亡，興亡之數，殊非盡爲吾人所能逆料也。』

宋氏在津時的表示，並不甚多，但是有兩次，卻是比較重要的。第一，宋氏宣示不願接受國內對於二十九軍的一切捐助，說『殺敵乃軍人之天職，軍人受國家之豢養，已不能再受人民財物。』第二，平學術界推代表謁宋氏時，宋氏表示和平談判尚在進行，但絕不喪權辱國。

十九日，宋氏離津返平。以後天津方面的交涉，據說與日方商定，由雙方分派張自忠及橋本等協議一切。

四　和平談判的進展

和平談判的眞象，外界是無從知悉的。但是自宋哲元氏抵津之後，牠的進行，好像是逐漸具體化了。正式的談判，是在十五日開始的；

111820

因此在所謂的和平談判時期中（即十五、十六、十七等三日）前方並沒有劇烈的衝突。

在和平談判的程序中，日方提出無理的要求，卻是可以想像得到的。日方雖然知道華北的當局決不會接受辱國喪權的條件，但是利用這種方法，來延宕時日，作軍事上的準備。

到了宋氏返平之後，和平的曙光，看來好像是在華北開始照耀着了。北平城內的防禦工程，逐漸撤除。不過日方軍事行動，比較以前更加厲害。平津道上日方軍運的忙碌，有增無減。這種情形，能否使華北得到苟安的和平，也成了問題。

但是二十一日，中日雙方在平議定停戰撤兵了。關於議定的內容據日方的宣佈，有兩個協定。

第一個是所謂七月十一日的地方解決案，在我方始終沒有公表。茲將日本方面發表的原文錄下：

蘆溝橋事件解決全文（所謂現地協定）

（一）第二十九軍代表對日本軍表示遺憾之意，且處分責任者。以責任整明防止將來再惹起如斯事件。

（二）因中國軍與駐豐台日方軍過於接近，容易惹起事件，故在蘆溝橋城廂及龍王廟不駐軍，以保安隊維持治安。

（三）鑑於本事件多胎胚於所謂『藍衣社』與共產黨其他排日系各種團體之指導，設法取締之。

第二個是十九日的具體事項，共分三點：

（一）排除阻害中日國交之人物。

（二）徹底彈壓共產黨。

（三）取締排日之各機關各團體及其各種運動並認為其原因之排日教育。

此外還提及三十七師的撤退。

華北當局接受這種協定，根據報端所載，是因為顧全和平，並且得到中央政府的認可的。

五　撤兵的實現和戰事的再發

二十一日，宋哲元氏電中央報告中日雙方約定前線軍隊撤退，我在蘆溝橋前方部隊，二十一日下午撤退二里，地方治安由石友三保安隊維持。日軍限二十二日午前撤退。如我軍撤退後，日軍仍不撤退，則我軍仍得自由行動，開回前防。北平城內治安，調趙登禹師負責。

但是日方當局，不久就有否認撤退的聲明。並且在二十五日的晚間，又攻擊我駐廊房的軍隊。因此戰事便復發了。

二十六、七、二十七。

華北戰事擴展後之國際反響

東　序

蘆溝橋事件發生後，我方雖步步退讓，惟日軍仍源源增兵，進攻各地，以致事態更形擴大，因此在國際上所引起之反響亦隨之緊張，茲將各國政府與民間之態度約略述之。

英國　先就英國說起，英國對於遠東時局最為關心，故在事變發生後，即於十二日照會美國政府，採取相互諮詢辦法，並向中日二國提出照會，說明其所抱華北此次衝突，起因甚微，不應藉此擴大糾紛之意見。並謂中國或日本苟有擴大此事化為國家尊嚴問題之任